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统计局文件

湘经信原材料〔2016〕671号

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和湖南省新材料企业（第一批）认定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、统计局，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委、统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材料行业管理工作，促进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经信原材料〔2013〕287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和湖南省新材料企业（第一批）认定证书换发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2017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关条件

（一）在湖南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

构规范。企业集团（总公司）与其下属企业（公司）不能重复申请。

（二）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中应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产品属于《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产品统计指导目录》所列新材料范畴。

（三）2016 年度企业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应达到 2000 万元，或者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。

（四）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研发、开发、生产和经营，并重视技术创新。

二、申请 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的企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

（一）《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企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五）新材料产品（技术）成果鉴定证书或检索查新报告或专利证书。

（六）新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。

（七）知识产权归属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开展新材料企业认定工作是加强新材料行业管理,做好全省新材料产业运行统计监测分析,落实相关产业政策,搞好企业生产经营协调服务等系列工作的基础,各级经信、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,密切配合,精心组织。

(二)申请 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的企业要认真填写《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 1),附齐相关证明资料,并装订成册报送当地经信主管部门(附电子版)。各市州、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新材料企业认定的汇总工作,填写《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3,提供电子版),并会同统计部门做好新材料企业认定初审工作,提出初审意见,联合行文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至省经信委(一式三份,附电子版)。省经信委将会同省统计局组织评审认定。

(三)做好湖南省新材料企业(第一批)认定证书换发工作。2013 年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(第一批)认定证书已届满 3 年,根据《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有效期满后 3 年后须重新评审换发新证,为此,请各市州、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组织本地第一批认定新材料企业(名单详见《关于公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(第一批)名单的通知》)认真填写《湖南省新材料企业(第一批)认定证书换发申报表》(见附件 2),并会同统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,联合行文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报省经信委(一式三份,附电子版)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 张志飞、吴新建

电话：0731-88955379

邮箱：137190329@qq.com

省统计局工业处 黄陈武

电话：0731-82212625

附件：1、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申请表

2、湖南省新材料企业(第一批)认定证书换发申报表

3、2017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信息汇总表

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